

国家司法考试四川灾区考试成绩31日公布司法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9/2021_2022__E5_9B_BD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9030.htm)

[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903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9030.htm) 国家司法考试四川灾

区考试成绩31日公布 可通过网络或声讯电话查询成绩 司法部

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今天发布公告，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四

川地震灾区延期考试成绩将于12月31日公布。考生可通过网

络或声讯电话查询成绩。延期考试的合格分数线确定为360分

，延期考试放宽报名条件地区合格分数线确定为315分。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表示，考生可于12月31日上午8时

起，通过司法部网站中国普法网和声讯电话查询本人成绩。

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

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成绩核查的书面申请。应

试人员逾期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司法部国家司

法考试办公室公告 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

定，现就四川省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雅安市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6个市(州)延期举行的2008年国家司法

考试(下称四川地震灾区延期考试)成绩公布、合格分数线及

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事项

公告如下：一、成绩公布、查询与核查 四川地震灾区延期考

试成绩于12月31日公布。司法部委托四川省司法厅通知应试

人员考试成绩。应试人员考试成绩以司法行政机关书面通知

为准。为方便应试人员查询考试成绩，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

办公室将委托有关媒体向应试人员提供成绩查询服务。应试

人员可于12月31日上午8时起，通过司法部网站中国普法

网(<http://www.legalinfo.gov.cn>)和声讯电话(16899800)查询本

人成绩。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成绩核查的书面申请。根据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成绩核查范围包括试卷四和参加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考试但无考试成绩的试卷。考试成绩经核查并已书面通知本人的，不再核查。司法部及其考试机构不直接受理个人的核查申请。应试人员逾期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二、合格分数线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四川地震灾区延期考试的合格分数线。统一合格分数线为360分，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合格分数线为315分。

三、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及证书颁发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应试人员，应自2009年1月5日至20日内，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材料。户籍在延期考试地区的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符合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并在异地报考的申请人，应自2009年1月5日起，持身份证、准考证及成绩通知书，7日内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报名资料调转至户籍所在地的确认手续，向户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材料。普通高等学校2009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四川地震灾区延期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在取得毕业证书后，向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具体时间和办法另行公告。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应当如实填写《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一）延期考试成绩通知书；（二）身份证及复印件。户籍在延期考试地区的人员，需提供户

籍簿(审验后退回)及复印件。符合放宽报名学历条件、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供本人户籍簿(审验后退回)及复印件；(三)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四)近期同一底片2寸(46mm×32mm)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五)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资格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办理。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